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主席缺席，副主席姆拉迪内奥女士（克罗地亚）
主持会议。

上午11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 71 (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61/63 和 A/61/63/Add.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1/65)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61/156)

决议草案 (A/61/L. 30)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
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61/154)

决议草案 (A/61/L. 3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发言者，大会在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中决定，除一般性辩论外，发言者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

我的打算是，今天上午在辩论中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并且对决议草案 A/61/L. 38 采取行动。因此，我呼吁发言者遵守 15 分钟时限，因为我们还有若干名发言者要解释投票理由。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 A/61/L. 30 采取行动推迟至稍后日期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一提出来，大会就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库斯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国际海洋法的发展和大会讨论海洋问题。

我们感谢秘书长在 2006 年编写了关于海洋法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各份报告。同往年一样，这些报告载有非常有益的资料，并且为全面分析目前形势和确保尊重各国权利与利益、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脆弱海洋生态环境方面确定未来基本任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确保在全球海洋系统中进行有效的国家间合作的主要文书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俄罗斯联邦支持维护这项公约的完整性、实施公约权利和自由以及各国遵守该国际法文书规定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公海自由、用于国际海运的海峡过境通行权、无害通过权、公海捕捞权以及其他自由和权利。

我们呼吁包括沿海国在内的各国,根据上述权利和自由,并恪守《公约》,充分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指出,海峡沿岸国颁布的法规和法律不应该在外国船只中有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歧视,而且其执行决不可实际上等于损害通行权。

我们特别注意到 1982 年文书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和平利用海洋空间方面的作用。我们呼吁尚未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这样做。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公约》所设各机构的运作,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运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的议程存在严重、重大的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将需要持续关注和大量资源。在这方面,我们仍然认为,不应该在保护“区域”生物资源方面给管理局分配任何额外的工作量。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性逐年提高,因为各国提交的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划界案数目在增加。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 1982 年《公约》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任务和程序。

我们提请注意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现在谈一谈确保可持续渔业问题。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旨在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努力。我们认为,必须加强船旗国及其船只之间名副其实的副联系。我们高兴地承认国际海洋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在破坏性捕捞做法方面,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大责任在于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那些其船只参与这种

做法的国家。我们呼吁各国在设立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提高已经运作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效力方面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我们再次指出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特别重要性。

最后,我们要提请注意计划于 2007 年制定的海洋活动法。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我们需要注重海洋遗传资源。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使我们更多地了解人们不够了解的资源及利用这些资源的可选方法。

关于即将召开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我们要再次提请注意,有必要维持该论坛目前的任务,以解决《公约》所设机构的运作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特别是,我们明年将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新成员,并且面临维持该委员会目前专业水平和确保其顺利工作的重要任务。

最后,我们要表示,我们支持将在本项目下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并感谢霍利·克勒和卡洛斯·杜阿尔特两位协调员在拟定这些重要文件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司长弗拉基米尔·加利钦先生在拟定这些草案时提供的出色协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恩先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对今天的海洋状况仍然感到关切。作为一个养护组织,我们认识到健康的鱼类种群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种群提供了重要的蛋白质来源。我们支持采取措施,以确保养护及可持续和合理利用所有海洋生物资源。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应先进行科学研究,而且只有在有证据表明,可能具有破坏性的做法不会损害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时,才

应准许开展活动。重要的是考虑如何进一步发展预防性和注重生态系统的管理手段。

秘书长在其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的关于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报告中指出，过去似乎不可进入的深海地区，例如海山和海底峡谷，现在正受到捕捞活动的影响。该报告继续指出，“人们相信，与海山有关联的深水系统受到的损害大约 95% 是底拖网捕捞法造成的”（A/60/189，第 122 段）。

自然保护联盟的最高机构——世界养护大会——于 2004 年在曼谷通过决议，要求立即暂时禁止在公海使用底拖网捕捞，直至根据国际法制定出保护深海环境的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

我们代表团欢迎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措辞，即要求拥有管制底层渔业的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采取行动，在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上并按照预防和生态系统做法，采取和执行有关措施。我国代表团欢迎呼吁在已知海洋生态系统脆弱和可能发生脆弱情况的地区停止底拖网捕捞，除非已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来防止对海洋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然而，对于各区域渔管组织以外的地区，包括正通过谈判建立区域渔管组织的地区，我国代表团对未能立即实行暂时禁止底拖网捕捞感到遗憾，因为仍然没有任何机制能够确保对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我国代表团希望，各国将采取临时措施，在第一时间防止潜在的进一步损害。由于区域渔管组织是管理很多公海渔业的机制，我们注意到它们的重要性，并支持努力使它们的那些不再符合现代标准的任务、机制和方法实现现代化。我们欢迎区域渔管组织采取步骤，确保其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和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实施渔获限额时并未始终听从科学家的建议。这种情况必须改变。我们欢迎区域渔管组织采取步骤，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考绩，并期待着独立高级别专家小组明年的报告。该小组正在制定最佳做法范例，以改进区域渔管组织的管理。我们鼓励区域渔管组织和各国酌情采取进一步的封海休渔措施，并

细化和扩大海洋保护区工具，使之成为促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一个手段。我们赞扬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强调，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关于敦促各国对其国民，包括船只实际所有人和悬挂其旗帜的船只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和遏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内容非常重要。

关于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开展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欢迎决定将 2007 年《海洋法公约》的讨论重点定为该问题。我们也欢迎决定再次举行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以便在 2008 年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并将遗传资源列入讨论议题。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就采取步骤达成共同理解，而这些步骤对于加强人类在这些领域的知识、养护自然原貌和多样性以及确保自然资源利用是公平的、生态上可持续的及造福于人类是必要的。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1996 年议定书今年生效。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以对海洋环境安全的方式在海底下进行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的工作，可能是一项减轻地球大气层二氧化碳增多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的措施。虽然此类直接封存必须按照《伦敦公约》和《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指导和评估程序进行，但我们提请大家注意可能有人希望对开放海洋进行增铁施肥来达到碳封存目的。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在采取大规模增铁行动之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此类活动的可能后果和影响，包括增铁施肥是否确能在长期——即在地质时间上——实现二氧化碳封存效果，以及此类增铁活动是否将对区域海洋化学，包括海水酸碱度、清澈度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海洋的碱性正变弱，这可能给珊瑚、软体动物和其它依赖海水中的钙生活的生物资源造成损害。

最后，我们注意到，海洋总括决议草案对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出版的《受海啸影响国家的珊瑚礁状

况：2005年》表示欢迎。自然保护联盟是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的发起者和支持者。我们提请大家注意今年的另外一个合作出版物——《珊瑚礁管理人员应对珊瑚漂白现象指南》——该指南列出了一些可帮助管理人员处理珊瑚漂白事件的战略。

最后，我感谢所有国家和所有组织以及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去年为保护世界海洋所作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96年10月24日的第51/6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同以往一样，这些报告全面叙述了海洋法领域的最近发展，并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一道，成为大会审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1的基本背景。我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秘书处编写了这些报告。

我还要感谢该司秘书处与管理局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密切合作。在该司司长弗拉季米尔戈利岑先生准备退休之时，我特别要感谢他的配合、协助和友谊。我还要感谢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部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的出色工作。我尤其感谢在文件A/61/L.30所载的决议草案第五和第六部分提到了与国际海底管理局有关的问题。

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在其牙买加金斯敦总部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在该会议上，管理局选出了其理事会一半的成员，任期四年。它选出了财务委员会的15名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25名成员。在实质性工作方面，管理局理事会继续审议在上次会议上就已开始审议的国际海底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针对它在上次会议上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理事会准备

好了一份关于规章草案若干问题的详细分析和说明。针对该请求，秘书处于2006年举行了一个研讨会，具体旨在解决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一些技术问题。在对规章草案进行讨论后，理事会请秘书处参照技术研讨会和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结果，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一项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订正草案。理事会决定在2007年优先审议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条例。完成对多金属硫化物条例的审议之后，有关富钴壳的条例将作为一套单独条例得到审议。

随着我们加深对深海海洋矿物资源的认识，对这种沉积物与特殊动物群相互关联的认识也日益加深。我们还认识到，为了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动植物群造成破坏，必须对这些沉积物为之提供生境的动物物种作进一步了解。利用标准的分类法进行物种鉴定，通过了解沉积物内部及周围动物物种分布的数据和信息，可以最大限度地获取这方面的知识。

因此，管理局在2006年3月举办了第一个讲习班，分析铁锰壳沉积物和海山动物多样性及分布状况。其目的是：评估海山多样性的特征和特有分布情况，包括促成这些特征的因素；调查目前在了解这些特征方面存在的差距，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弥补差距；并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协助为未来承包商制定环境准则。

第二个讲习班于2006年8月举行，分析开采国际海底区域富钴铁锰壳和多金属硫化物沉积物的技术和经济因素，目的是要解决理事会在审议条例草案时提出的一些问题。这次讲习班为专家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提出一些措施，可由可能的采矿者在从事以下工作时采用：查明海底区域富钴铁锰壳和多金属硫化物沉积物；根据这两类沉积物的条例草案可能使用的出租划区选择标准；以及与开发这两种矿物资源有关的技术问题。他们对这些沉积物中具有商业价值的金属（这些沉积物中含有钴、镍、锰、铜、铅、锌、银和金）的供求情况及这些金属的前景进行了分析，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快速增长的经济对它们的短、

中和长期需求。专家们还对执行海底区域多金属硫化物采矿活动的环境条例和执行一种或多种同样金属陆上采矿活动的类似环境条例进行了成本比较，分析了海底区域富钴铁锰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的假定矿藏。管理局目前正在对这些讲习班的会议记录进行整理，整理好后将印发。

目前，对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的兴趣主要围绕三类沉积物。未来采矿者最早对这类矿物感兴趣的是多金属结核。这些形状象土豆一样的物体含有镍、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人们对开采这些资源有相当大的兴趣。多金属硫化物也叫块状硫化物，含有包括铜、铁、金、锌和银在内的各种金属。富钴铁锰壳尤其含有钴、铁、锰、镍、铂和钛。

就多金属结核而言，这些资源的开发速度一直很慢。管理局向八家全是国家支持的实体颁发了开采许可证。我一直认为，在私营部门参与之前，开采深海海底矿物的商业前景仍然不会明朗。商业开采的两个主要制约因素一是开采技术没有发展，二是金属价格。对于商业开采而言，这两个因素是相互关联的。

近几年来，新兴经济体对金属日益增长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经济环境。造成了金属价格的迅速上涨。据 2006 年 9 月 10 日的《经济学家》杂志报道，

“自 2002 年以来，石油和金属的价格大约涨了两倍……。过去几年是现代史上商品价格上涨最快的时期，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繁荣时期相比，金属价格的确涨了两倍”。

因此，私营部门开始对海洋矿物沉积物感兴趣并不令人吃惊。在此方面，多金属硫化物的勘探和开采中的最近事态发展是大有希望的。1997 年，私营公司 Nautilus 矿物公司获得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水域勘探多金属硫化物许可证。在经过广泛勘测以探明适当的沉积物之后，该公司在最近几个月上市，并得以吸引世界上一些最大的陆上开采公司，例如世界主要的黄金生产商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俄罗斯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和俄罗斯第五大钢铁公司 Metalloinvest Group、世界主要的铂和钻石生产商和重要的黄金和铁矿石生

产商 Anglo-American PLC、世界锌、铜和煤生产龙头企业 Teck Cominco Limited 与之建立伙伴关系并向它提供资金。Nautilus 还得到世界主要国际疏浚公司之一、总部设在比利时的 Jan De Nul Group 的帮助，为其采矿活动建造了一艘专业的深海采矿船。这艘船身长 191 米的开采船将被命名为 Jules Verne，预计将在 2009 年完工，以便赶上 Nautilus 预定的商业生产开始日期。

如果 Nautilus 及其伙伴确实获得成功，那么它对海底采矿和世界矿物资源基础的作用将是革命性的。尽管世界上在海底的第一次采矿行动很有可能是在某个国家的国家管辖区域内进行，但它为管理局带来了令人兴奋的前景。为这次开发的技术以及深海海底采矿获得的经验也可以用于国际海底区域，那里的大部分海底沉积物都有待探明。管理局密切监测了 Nautilus 的发展情况，并且让它的工作人员及负责人也参加了管理局的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

管理局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促进国际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和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提供参加这种活动的机会。为了能够有效履行这一职责，管理局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从多金属结核沉积物承包商向管理局缴纳的勘探费中拨出一部分款项为在海底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建立一项捐赠基金的决议。捐赠基金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中有资格但没有其他参与机会的科学家，参与由国际科学家和管理局的承包商在海底区域开展的研究活动。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进行科研活动和管理其管辖区域内的海洋区域。

我要借此机会向那些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成员能够参加这两个重要机构的工作而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管理局成员表示感谢。我满意地注意到，向该基金捐款的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我呼吁那些尚未捐款的国家考虑向该基金捐款，因为全面参与管理局的各种机构是管理局有效运作的一个因素。

管理局仍然面临的困难之一是其成员缺乏对其年度会议的充分参与。在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上，与

会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且呼吁各国代表团参加管理局年度会议。

有人建议专门重点向内陆国家发出这一呼吁，因为它们是缺席管理局年度会议的最大群体，并且可能还没有充分认识到海洋和海底问题与它们的相关性，特别是在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方面。而这些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产，所有沿海国和内陆国都将从中受益。管理局目前正在制定对深海海底采矿秩序具有长期影响的开采规则和条例，包括这些活动可能产生的收益。

因此，我呼吁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参加其年度会议，充分参与其工作，因为这是作为《公约》缔约方应该承担的义务。会议出席率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它影响到管理局大会的法定人数。我感到高兴的是，文件 A/61/L.30 所载决议草案第六部分第 32 段谈到了出席会议的问题。管理局的下一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召开。

最后，作为通过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那一次联合国会议的主席，我对今年年初举行的审查会议取得的结果表示满意。按照《协定》的条款规定，审查会议的目的是评估该协定条款的效力和充分性，且如有必要，将为加强执行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提出手段，以便更好地解决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过程中不断出现的问题。

审查会议提出了采取一整套措施的建议。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执行，将会大大加强该协定的各项条款，并确保协定条款得到更好的执行。大会将在决议草案 A/61/L.38 中核可这些建议。

然而，这些建议的能效则在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得到充分和忠实执行。因此，通过其各个组织并在国家一级落实这些措施是各国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国的责任。我希望秘书长能够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报告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行这些建议所载重要而紧迫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的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先生发言。

沃尔夫鲁姆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年度审查会上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发言。按照惯例，我要向大会报告自从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有关本法庭的一些情况。我现在要就本法庭的工作及管辖权发表一般性评论。

关于组织事项，本法庭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再次选举菲利普·戈蒂埃先生为书记官长，任期五年。

本法庭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主要讨论了法律问题。特别审议了本法庭对海洋划界案的管辖权问题。与海洋边界有关的争端一般被视为有关根据《公约》第 288 条对其进行解释和适用的争端。但根据《公约》第 298 条的规定，缔约国可把某些海洋划界争端排除在强制性争端解决之外。如果缔约国发表了这样的声明，符合强制和解条件的，则一定要将海洋边界争端提交强制和解。

这种条件是强制和解程序特有的。它们不适用于本法庭、国际法院或仲裁的裁决——我要强调这一点。这一点适用于所谓的“混合”划界案，即海洋争端案涉及同时审议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未解决的争端。

本法庭或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任何其他法院或法庭处理与海洋划界有关的主要索赔案件的主管权，包括相关的陆地或岛屿划界案。

确定海洋边界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参照领土边界。另外，《公约》的若干条款还涉及主权问题和陆地与海洋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从属于海洋划界或与之有密切关联的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主权或其他权利的问题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所以适用于《公约》第 288 条规定的本法庭管辖权。

海洋划界问题争端的当事方可随时通过一项使当事方也可不受任何强制管辖权限制或除外条款影响的特殊协定，同意将争端提交本法庭裁决，因为任何事情都无法阻止它们将任何涉及陆地边界问题的海洋划界案或涉及岛屿争议主权的案件提交本法庭裁决。

关于本法庭的司法工作，我要提到，本法庭为解决智利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箭鱼种群养护和可持续捕捞问题的争端而设立的特别分庭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开会，对当事方请求进一步推迟在分庭已受理的诉讼程序中的时限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特别分庭在其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裁定中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08 年 1 月 1 日。

我要指出，智利和欧洲共同体第一次使用的特别分庭制度是一种将常设法庭与仲裁机构的优点结合起来的灵活机制。当事方对分庭的组成拥有控制权，因为它们可以从参加分庭的 21 位法官中挑选法官，并且也可以指定特别法官。由任何分庭做出的判决都被视为由本法庭做出的判决。

另一个好处是当事方可利用本法庭规则，这使案件可迅速得到审理。当事方具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可以对其规则提出修订或增补。专案分庭显然已成为替代仲裁的令人感兴趣特别是成本效益高的方法。关于本法庭程序及其专案分庭的详细情况载于法庭程序指南，可在此索取该指南副本。我鼓励每位代表拿几本指南，带回代表团或本国分发。

今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庆祝成立十周年。国际法院院长、联合国法律顾问、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德意志联邦政府代表和汉堡自由汉萨市议会代表，以及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代表出席了庆祝仪式。庆祝活动仍在进行，由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了关于海洋法法庭判例评价和前景的研讨会。

庆祝十周年是加强国际法院和海洋法法庭之间关系的绝佳机会。在庆祝仪式上，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宣布，“在十年内，国际海洋法法庭颁布了令人感兴趣的法律，建立了有效和迅速管理案件的声誉，并向人们展示如何创造性地使用信息技术”。希金斯法官还强调指出，这两个司法机构之间相互尊重彼此优势，有助于它们实现其“在解决国际法律争端过程中加强国际法主体的共同目标”。

在过去十年里，本法庭与联合国及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出色合作，尤其是在法庭出席缔约国会议方面。鉴于缔约国对法庭的兴趣，我们当然欢迎缔约国至少今后在汉堡举行一次会议。

显然，本法庭的潜力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可能的诉讼当事人可在向本法庭提出诉讼之前利用法官的技能和成本-效益高的程序。各国可以按照《公约》第 287 条的规定，发表书面声明，指定国际海洋法法庭为解决其与《公约》有关争端的优先论坛。在《公约》152 个缔约国中，仅 39 个缔约国根据第 287 条发表了声明，而其中仅 22 个国家单独或有时候与国际法院一起接受了本法庭的强制司法管辖。如果不发表声明，缔约方可被视为接受仲裁。

实际上，仲裁经证明是通常发生的事，而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仍然是例外。人们怀疑，在谈判和通过《公约》时，是否预见到这种事态发展。人们期望，正如该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国家将按照《公约》第 287 条发表书面声明。我非常感谢大会在这方面对法庭的推广。

赋予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司法管辖权的其他办法是在国际协定中插入与海洋法有关的管辖权条款。已缔结 8 项此类多边协定，最著名的是 1995 年《跨界鱼类种群协定》。然而，今后的国际协定不妨在没有发表声明或未就解决程序达成协定的情况下指定预设论坛。作为一个国际海事法庭，本法庭恰恰能够发挥这种作用。

这使我想起一再提出的国际法有可能不成体系的问题，这一问题产生于国际司法分散化。建立这种专门的司法机构是一项积极事态发展，因为这种机构满足了补充需求，从而在维护国际法的一致性方面发挥了某种作用。

为了缓解可能会出现的不成体系问题，我在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建议举办所有国际法庭庭长和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会议，以便就增进国际法的统一交换

看法。我设想这种会议于 2007 年举行，我认为这种会议是巩固国际判例的重要步骤。

我还要报告，国际海洋法法庭正与大韩民国的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协作，在世界各地举办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使政府专家深入了解解决《公约》第 15 部分所载争议的程序。

应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邀请，第一次区域讲习班于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达喀尔举行。13 个非洲国家各部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他们探讨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西非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方面的作用这一主题。我谨真诚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支持举办这一讲习班。本法庭 2007 年将在牙买加和新加坡举办更多的区域讲习班。我们感谢牙买加和新加坡政府的友好合作，并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同意在牙买加担任我们的东道主。

我还要正式地由衷感谢德国当局对本法庭提供的出色合作。这一点在汉堡和柏林举行的十周年庆典活动上尤其明显。

请允许我简要谈一谈法庭关切的预算问题。截至 11 月 15 日，1996–1997 两年期至 2005–2006 两年期法庭全部预算的未缴摊款余额约达 200 万欧元。书记官处已于 7 月和 9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其未缴摊款。我们感谢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在草案中纳入对缔约国的这方面呼吁。

请允许我触及一个深一层的问题。将一个案件提交本法庭审理的费用将阻止一个资源有限的国家这么做。我要提请大会注意由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信托基金，以协助缔约国通过本法庭解决争端。《公约》任何缔约国都可以提交援助申请，将根据一个专家组的建议提供财政援助。2005 年，该基金向几内亚比绍提供了 2 万美元。

各国还可以接受合格律师提出的降低服务费工作的提议，一份这些律师的名单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管。该基金目前约有 7 万美元。因此，我要请各

国、各国际组织、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考虑是否有可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性财政捐助。

主席女士，最后我要再次感谢你和大会给我机会在本机构发言。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目前提供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1 及其分项(a)和(b)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1/L.38。大会现在就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比利时、伯利兹、佛得角、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荷兰、葡萄牙、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1/L.38?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105 号决议）。

在决议通过后请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国代表团，此类解释性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国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发言。

阿雷瓦洛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加入协商一致地通过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之后，智利代表团谨对自己参与通过该决议的进程表示满意。我要强调，所有代表团都为就该决议的重要方面达成一致作出了努力，尤其突出了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措施，以及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尤其为确保像分别在斜竹荚鱼和箭鱼资源方面的情况那样。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跨界和洄游鱼类种群而管理公海渔业和海洋生态系统所起的作用。

智利代表团认为，该决议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出了重要挑战，为它们规定了明确任务，要求它们采用审慎做法，并要求它们采取措施以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并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如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海隆等。

尽管我国代表团过去和现在像大多数代表团一样关切保护脆弱的公海生态系统，尽管我们曾希望能够找到有效可选方法，使各国通过短期内适用于其国民的条例避免对这种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我们还是达成了商定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所需的协商一致。然而，我们必须充分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参与创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国家现在应担负起责任，因为任务已经直接分配给这种多边实体。

在这方面，智利要呼吁参与创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三回合谈判的所有方面负责地承担起这一任务，并在联合国通过本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任务，现在立即就制订临时措施的严肃提案开展工作，包括采取审慎做法，它将使得有可能在南太平洋公海确保维护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例如斜竹菜鱼，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里奥弗里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加入了通过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我国代表团要正式阐明其立场：不得将1995年在纽约通过的《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所载任何建议解释为对那些尚未批准该协定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参加了通过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我们要指出，不得将其中载有的任何建议解释为1995年在纽约通过的《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规定对那些尚未明确表示同意遵守该协定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尼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文件A/61/L.38所载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在国际一级，我国代表团执行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8章的各项规定。它还积极参加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例如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它也加入了各项有关国际文书，例如《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议定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应指出的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缔约国。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些国际文书的规范准则也不适用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除非它已经或未来可能通过将规范准则纳入国内法律的方式加以明确承认，因为妨碍批准这些文书的原因仍然存在。

因此，我国代表团没有阻挡就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但它要重申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协定的过去一贯立场，这促使它郑重表示对该决议草案内容的这一明确保留。我相信，本发言将准确地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桑多瓦尔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虽然哥伦比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通过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1/L.38的协商一致，但它要郑重表示，在看待或解释这些规定的时候，不能把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缔约国，因为

根据第三方约定原则，一项条约不经第三国同意，不对它产生义务或权利，正如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那样。

埃尔吉耶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才在议程项目 71(b) 下通过的文件 A/61/L. 38 号所载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首先，我要指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保护、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并非常重视为此目的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土耳其支持决议草案 A/61/L. 38，并尤其欢迎旨在消除破坏性底鱼捕捞活动的各项措施。

但土耳其不赞同该决议中提及它并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的内容。因此，提及这些文书的内容不应解释为土耳其改变了其对那些文书的法律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新加坡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对托雷斯海峡发表了一些看法，我想对这一问题作出澄清。

我不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说法。首先，她将澳大利亚就大堡礁采取的行动等同于就托雷斯海峡采取的行动。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情况。新加坡并不反对就大堡礁采取措施，原因很简单，它不是一个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澳大利亚有权在这些水域实行强制性领航。但这些权利不能扩展到用于国际航行的托雷斯海峡。

下面我要谈谈她的下一个说法，即就托雷斯海峡采取强制领航措施符合《公约》，包括得到了主管当局批准。但事实并非如此。托雷斯海峡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并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三部分约束。因此，所有经过托雷斯海峡的船只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三部分，必须允许它们为持续迅速通过海峡的目的，行使航行自由。

在《海洋法》关于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谈判过程中，沿海国可以将与其海岸毗邻的领海扩展到 12 海里。这就赋予它们以管理通过其领海船只的相当广泛管辖权。但《海洋法公约》还具体规定，如果部分领海构成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例如托雷斯海峡，这种海峡的沿岸国在行使主权和司法管辖权时必须遵守《海洋法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海洋法公约》规定，行使过境通行权的船只必须遵守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确立的、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条例、程序和惯例。澳大利亚的论点是，主管当局，在此情况下即海事组织，已授权在托雷斯海峡实行强制性领航。

事实是，澳大利亚的立场并没有得到海事组织支持。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第 133 号决议的措辞并没有批准托雷斯海峡强制性领航办法。它仅仅批准了澳大利亚的领航办法，其条件是澳大利亚接受这样一种注释，即该决议是建议性的，并没有为针对通行于这一海峡或其他任何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船只实行强制领航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在海事组织海保会通过该决议的会议上，新加坡、美国和其他若干代表团明确指出，它们认为该决议并不构成在托雷斯海峡或其他任何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建立强制领航制度的国际法律依据。

为消除疑虑，海保会于 2006 年 10 月再次开会。海保会当时重申，此前决定是建议性的。有 23 个代表团还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该决议并没有向澳大利亚提供实行强制领航的法律依据。简而言之，澳大利亚的行为违反了《海洋法公约》。

澳大利亚代表还说，对于过境通行方面适用有关法律和条例的问题，存在着不同看法。《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是明确的。其中规定了过境通行权。我在此前的发言中曾告诫谨防有人从事这种篡改《公约》含义的图谋。

澳大利亚的行动威胁到《海洋法公约》中确立的沿岸国和使用国在用于国际航行海峡方面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这些行动还鼓励其他国家就用于国际航行的其他海峡采取类似行动。第三部分中关于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制度是导致通过《海洋法公约》的多年谈判中达成的最重要妥协之一。过境通行对主要海商国的商业和安全利益至关重要。它对航运业也至关重要。

我知道澳大利亚有兴趣与我们协作解决这一问题，这使我们感到高兴。正如我此前所说的那样，新加坡也愿意与澳大利亚协作。新加坡意识到托雷斯海峡的环境敏感性。我们支持作出努力以解决环境方面关切，并促进安全和有效的航运。但这一点必须，而且可以通过尊重《海洋法公约》所规定过境通行权的

方式来实现。这不是一种零和游戏，也不是在解决环境方面关切与违背《海洋法公约》之间作出取舍的问题。我们期待着与澳大利亚合作，找到一种既解决对海洋环境的关切，又解决尊重《海洋法公约》方面关切的办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1 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1 及其分项目 (a)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